(三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8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63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;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,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 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即主張,對於近年來公布之法律,實無從一一瞭解,不知對不同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,在不知法令下,懇請准予免罰。
- (二)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主張,裁處罰鍰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。就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,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未說明何以不採納?行政罰法之位階,在內政部前揭函令之上,行政規則豈可凌駕法律條文
 - ?故訴願人在不了解法律、無心違反法令之下,原處分機關實應審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- (三) 訴願人先前所主張,按其捐贈金額處以2倍之罰鍰,實有違比例原則,此項規定形同苛政,侵害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,有違憲之虞,原處分機關卻以前揭內政部函釋說明無違憲疑慮,將憲法位階之疑義,以行政命令作推翻之解釋,顯有越俎代庖之處,亦有理由不備之違失。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。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,且訴願人亦曾於94年、96年及99年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。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是以

訴願人主張近年來公布之法律,實無從一一瞭解,在不知法令下,懇請准予免罰云云,自難憑 採。

- 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「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。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自由判斷,非調必須「減輕」或「免除」,始稱合法。查訴願人於 103 年間之超額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,又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,訴願人於94年、96年及99年尚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衡情無不知該法之理,原處分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超限金額處以2倍之罰鍰,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。是以訴願人主張應審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,要無可採。
- 五、又按本法第 18 條明文限制個人、營利事業、人民團體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之總額,其立法理由係「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,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」。至違反上開條文之裁處基準如何計算之疑義,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,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。本件應裁處之罰鍰,以「超限金額」(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)處 2 倍之罰鍰,即 10 萬元之 2 倍,尚無不妥。況上開內政部函釋係本於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,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,所為之必要釋示,並未違背法律規定,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;且就裁處罰鍰基準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之規定,係對受裁處者為有利之解釋。訴願人所稱按其捐贈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,實有違比例原則,並將憲法位階之疑義,以內政部函釋之行政命令作推翻之解釋,有違憲之虞云云,實屬誤解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